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吳宗霖

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

被告 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鈴木伸隆

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

李昭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

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依據原告與被告簽署之勞動契約書第13條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內容，有上開勞動契約書在卷可憑。且經核兩造所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原告亦無表明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，則兩造均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契約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柯玟甫